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94年1月7日訓導會議通過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4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，促進學生社團活動品質，培養優質學生文化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：具有指導社團活動相關專長者。
 - (二)校外人士：具有擬聘社團之相關專長、技能、經歷及背景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以校內為優先，校外指導老師之聘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各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以一位為原則。若社團因特殊理由，需自行另聘指導老師，請於聘任前一個學期，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學生會及畢聯會得依其組織章程聘任二位輔(指)導老師。
- 六、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：校內指導老師每小時400元，校外指導老師每小時500元，上課時數採累計計算，不另支付交通費，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0小時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七、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確立社團宗旨及目標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觀念與知識。
 - (二)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- (三)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座談會等例行活動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(四)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社團活動並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。
 - (五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隨隊指導。
 - (六)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，報請獎懲。
 - (七)進入本校服裝整齊儀容端莊，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時之生活秩序。

八、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：

- (一)各社團推薦之指導老師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無相關紀錄後，於每學期社團活動開始前，彙整送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證書，聘期為一年。但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任教者，請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- (二)學期中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，得由該社團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研商後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(三)社團指導老師以教授專業知識、技能為主，不得從事任何教學以外之行為。
- (四)社團指導老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五)社團指導老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六)社團指導老師如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第四款及第五款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七)社團指導老師若有重大過失、違反相關法律或學校規定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